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假設規限)，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將通過一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合共14,835,491股B類股份(透過由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透過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由傅東生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54%及0.46%權益)的投票權。一組控股股東控制的該等15,267,487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

吳先生(i)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b)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及(ii)通過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能夠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吳先生、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quation Holding Limited、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及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儘管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終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有權行使10票投票權，吳先生已提出，於上市後首四年期間，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保留事項除外)，自願限制行使其當時持有(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B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數不會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

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此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於上市後即時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的約[編纂]及[編纂](受假設規限)。iTop Limited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由Mininglamp EBIT iTop Trust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資擁有，該信託由受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後者則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本公司則根據91名購股權承授人的指示行事）。儘管吳先生目前擔任iTop Limited董事，但彼並不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構成。iTop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為本集團91名員工（不包括吳先生），該等員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91名受授員工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未持有iTop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91名購股權承授人將通過本公司向受託人傳達其就於iTop Limited所持相關股份中的部分權益所作出的指示。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無權行使其購股權所代表的iTop Limited股份的投票權或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問，吳先生並不控制iTop Limited所持股份，且吳先生與本公司均不得違背91名購股權承授人的指示或協議行事。基於上述情況，iTop Limited不屬於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有關iTop Limited及其未行使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團隊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一貫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經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及擁有經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資金，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有關該兩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項。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達成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